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22號

原　　告　陳俊樑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被　　告　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鴻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曾禎祥律師
　　汪柏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汝中
　　趙苡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龍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勝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並交付由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支票1 紙（下稱支票一，發票日107 年4 月5 日）作為還款擔保，原告因支票一業經發票人即被告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原告得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因此同意借款。原告依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4,000 元折算利息後，匯款980,360 元借予龍勝公司，此有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可證（本院卷第38頁）。

㈡、迨至107 年4 月5 日還款期限將屆至，原告本已將支票一存入銀行託收以兌領票款，然龍勝公司無力清償借款，被告公司人員（總經理陳明鴻、副總經理陳汝中、管理部協理趙苡

嫺）亦告稱被告公司資金不足以於107 年4 月5 日兌現支票一，央求原告不要軋票，被告願承擔龍勝公司借款債務1,004,000 元，以相同條件開立新支票，以交換原告持有之支票一，展延支票債務（即俗稱換票）。原告遂同意展延3 個月票期至107 年7 月5 日，俾被告籌款。兩造口頭協議已成立，原告遂委託訴外人即證人王文斌前往被告辦公處所進行換票。

㈢、107 年4 月13日受託人王文斌自被告管理處協理趙苡嫺取得如附表編號2 所示新支票（下稱支票二，發票日107 年7 月5 日）時，當場發現支票二之受款人並非原告而是龍勝公司，且未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將致原告無法行使該票據權利，遂當場要求趙苡嫺協理應重新開票或至少取消禁背，否則應退還支票一。然趙苡嫺當場表示「支票二到期日前，會用印取消禁背，也會償還債務」，再三保證被告絕對會取消禁背，且不肯返還支票一，王文斌無奈下信任被告身為財務主管之保證而離開被告公司。

㈣、此後，不論原告如何要求，被告均是口頭表示「絕對會取消禁背」，也會償還債務，還要原告放心，但實際上卻不願意用印取消。直到支票二於107 年7 月5 日屆期，經向被告多次催討，被告卻改口無法清償債務，原告也無法行使支票二票據權利，始知受騙，被告公司承擔債務後卻無履行意願，又致原告喪失票據權利。況且，被告明知是將支票二直接交付原告，完全沒有經過龍勝公司之手，卻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虛偽陳述：因與龍勝公司間有貨物買賣關係而交付支票二，嗣因故解除契約，龍勝公司拒不返還支票二云云，向新北地院詐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獲裁准（107 年度全字第115 號），有違商道。

㈤、原告執有支票一時本即得向銀行提示請求付款（已屆票期且已取消禁背），兩造間之換票協議及被告承諾清償借款，性質上應為民法和解及債務承擔之混合契約（下稱混合契約）。爰依上列混合契約（並非依據支票二票據關係），請求被

告履行付款義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不爭執支票一、二真正，均為被告所簽發，亦不爭執107年4月13日由被告財務協理趙苡媜出面與原告之受託人王文斌進行換票動作。

㈡、惟否認有與原告達成和解或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並辯稱：

1.被告未曾允諾為龍勝公司承擔債務，原告亦未就被告曾經同意承擔債務之事實舉證以實，原告所舉證人王文斌亦自證稱：（問：4月13日到被告公司與趙協理討論換票，過程中是否有談到被告債務承擔的事情？）我們就只有針對這張票的狀況做解釋，因為畢竟他們是原票的廠商。（問：趙協理說7月5日會再見，是當天要幫你把禁止背書轉讓劃掉？還是要把現金給你們的意思？）我認為是蓋掉禁止背書轉讓等語（本院卷第48、50頁）。可見兩造間並無債務承擔契約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2.固然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然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依證人王文斌及證人趙苡媜之證詞，可知兩造未曾商議由被告承擔龍勝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更無為龍勝公司償還債務之意思表示，兩造既未論及屬於和解契約之必要之點，自無作成和解之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之可能。

㈢、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⑶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支票一、二均真正，均為被告所簽發；支票一受款人原為龍勝公司，經被告取消禁止背書轉讓，龍勝公司將支票一背書轉讓予原告，原告為執票人即票據權利人，於107年4月5

日已得請求被告兌現票款；兩造於107年4月5日換票，被告自原告之受任人王文斌收回支票一、同時交付支票二予王文斌，支票二受款人仍為龍勝公司但未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上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支票一、二彩色影印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8頁），堪信真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承諾107年7月5日向原告付款，並以支票二為付款方法，原告則拋棄於107年4月5日兌現支票一之權利，故兩造間口頭成立和解與債務承擔之混合契約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只是單純換票而已。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間於107年4月13日將支票一換票成支票二之行為，法律上之意義為何？

㈢、經查：

1.按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判例參照）。不論何者，債務承擔乃第三人與債權人間之契約，自須有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一致，始克當之。而受原告委任赴被告公司換票之證人王文斌，於本院具結證述：（問：4月13日到被告公司與趙協理討論換票，過程中是否有談到被告債務承擔的事情？）我們就只有針對這張票的狀況做解釋，因為畢竟他們是原票的廠商等語（本院卷第48頁）。另名證人趙苡媜亦具結證述：（問：4月13日當天，妳或被告公司是否有承諾承擔龍勝公司的債務？）沒有等語（本院卷第52頁）。由是可知，代理兩造出面換票之人均明確證述4月13日當日沒有討論債務承擔之事。本院衡酌被告與龍勝公司間，稍早於106年3月間已先發生買賣貨款糾紛，經被告解除買賣契約（本院卷第54頁），雙方已生嫌隙，被告與龍勝公司、與原告，均非親非故，並無以自己之資力承擔龍勝公司債務以保障原告債權實現之動機或利益存在，復且原告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明於4月13日換票之前已先有債務承擔契約意思表

示合致之事實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表示願意承擔龍勝公司之消費借貸本金、利息合計1,004,000 元之償還債務，並不可採。

2.惟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4 條第1 項、第126 條定有明文。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亦規定甚明。

⑴被告為支票一之發票人，原告為支票一之執票人，於107 年4 月5 日時，被告本即應無條件支付票款1,004,000 元予原告，此為被告自身之票據債務。從而，被告以支票二與原告交換支票一之行為，乃被告處理自身票據債務之行為，與龍勝公司無關。

⑵依證人王文斌證述：原告是我的老闆，當初去換票，老闆就交代換一樣的票據回來，只是時間同意延後。但當天我就有看到禁止背書轉讓沒有消掉，我有請趙協理將禁止背書轉讓蓋掉，趙協理回答說，現在他們支出的票據都不可以有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而且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要董事會同意，但趙協理後續有跟我說，保證3 個月後他們會將這張票處理完畢，且原先的票已經被趙協理的助理先取走了，基於誠信原則，就先同意他們3 個月會處理這張票的問題，所以我們才等到3 個月後再跟趙協理進行聯絡等語（本院卷第47頁）。上情對照於被告所提其公司內部107 年4 月12日請款單，記載「受款人龍勝光電（股）公司」「請款項目/ 用途說明：原開立4/5/2018到期帳款支票延至7/5/2018」「付款條件：換票」，由上可知並無將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改為禁止背書轉讓之旨，益證被告所提出交換之支票二，除了到期日延長3 個月外，其餘付款條件應與支票一完全相同。再核至證人趙苡媜以訴訟代理人時所陳述：龍勝公司是被告的供應商，我們

與龍勝公司於107年3月份解除契約，我是財會主管，就通知龍勝公司將支票一返還，龍勝公司負責人簡榮洲說已經將票交出去等語（本院卷第31頁），復以證人身分證述：在4月13日跟王文斌碰面之前，知道王文斌就是要來換票的，事先也知道4月5日到期日的票據是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的。以財務主管的身分，開出去的票，依照票期是要兌現等語（本院卷第55-57頁），亦證被告明知執票人已非龍勝公司，龍勝公司已背書轉讓予第三人，被告對於第三人就支票一有兌現義務。

⑶而執有支票一之原告，於107年4月5日之際已得對被告行使支票債權，且已實際存入銀行託收。在龍勝公司已逾期未清償借款情形下，原告與被告亦無親誼，絕無自動放棄票據權利而任由被告以支票二將自己的票據權利改由龍勝公司享有之理，可見原告僅同意被告延期清償票款而已。原告所為讓步為不請求自107年4月5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之6%遲延利息，被告所為讓步為不以自己對龍勝公司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讓龍勝公司自行與原告解決借款債務，若3個月內龍勝公司能清償借款向原告取回支票二，被告本身亦有機會免除票據債務。此方符被告所謂：簡榮洲說他會解決這件事情，但因票快要到期，希望我們可以往後延3個月，讓他可以有時間處理，基於合作很久的關係，就好意幫忙之旨。準此，兩造間確已達成就票據債務清償期延長3個月之和解契約，且和解契約成立於107年4月13日執行換票程序之前，此觀前引被告公司內部107年4月12日請款單，記載「請款項目/用途說明：原開立4/5/2018到期帳款支票延至7/5/2018」「付款條件：換票」自明。

⑷然被告在明知僅徵得原告同意延期清償票款情況下，利用受任人即證人王文斌一時大意，未先行確認支票二亦已取消禁背情況下，即先將支票一交還被告，被告迅由助理將支票一帶離會議室，在證人王文斌察覺時，證人趙苡媜先推諉稱自己沒有取消禁背之權限，再搭配口頭保證會陳報上級主管及

董事會及屆期一定會處理支票二等語，使證人王文斌不得已只能拿回沒有取消禁背之支票二。此實則係被告技術性違反和解契約之手段，無從卸免其給付義務。

㈢、綜上，被告依和解契約，有於107年7月5日給付原告1,004,000元之義務，然迄未履行。是原告依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9日（本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所為抗辯則悖於事理，自無可採。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煜智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受款人	是否禁止背書轉讓
1	ASB0000000	107年4月5日	1,004,000元	龍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是，但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2	ASB0000000	107年7月5日	1,004,000元	龍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是